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撤銷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4)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債券配售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關認購債券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公司行動的公佈(「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與獨家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的公佈(「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獨家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不同意本公司建議的公司行動。因此，本公司將會撤銷公司行動。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獨家認購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90,381,596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擁有權利、授權及能力發行債券並履行其於債券項下的責任。倘若任何相關聲明及保證未有維持準確，獨家認購人可要求本公司糾正相關違反行為，或獨家認購人可放棄行使其對本公司的權利

或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認購協議進一步載述本公司同意及確認獨家認購人倚賴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時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獨家認購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據此，獨家認購人要求正式終止認購協議及針對本公司申索一切相關費用，其理由為(其中包括)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獨家認購人擔憂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權益將受股本重組影響及削減，且認購協議內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有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董事認為，考慮到如下各項後，與已同意認購總金額500,000,000港元債券的獨家認購人繼續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i) 本公司可動用債券所得款項滿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發行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其即時資金需求，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償還本集團的債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501,000,000港元，其中約411,000,000港元已逾期。對本集團而言，確保獨家認購人認購債券尤為重要，可有助於本集團動用部分債券所得款項以結付相關逾期負債。股本重組的進賬僅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乃因本公司並無保留盈利，且並無可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 (ii) 截至補充認購協議簽署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表示有意願認購任何債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僅與獨家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
- (iii) 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若認購協議由獨家認購人終止，本公司將難以就損害對獨家認購人提出申索。

因此，本公司與獨家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挽回相關交易，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與獨家認購人以友好方式解決問題。

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

訂約方於補充認購協議中協定：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認購金額500,000,000港元的債券日期，本公司將不會遷冊，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重組其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等，除非本公司取得獨家認購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 (ii) 下列契諾將載入債券文據：

「(G)公司行動：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遷冊，削減其已發行股本，重組其股本(包括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減少其股份面值，或作出將會影響其股份溢價賬的任何行動，除非相關公司行動已事先獲得債券持有人(即持有不低於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50%的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撤銷公司行動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獨家認購人接洽以尋求其對公司行動的同意。然而，本公司獲獨家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書面告知，確認獨家認購人因其憂慮股份於股本重組後股價可能下滑的風險以及本公司償還債券的能力而未同意公司行動。若本公司繼續進行公司行動，則獨家認購人將終止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竭力與獨家認購人解決有關問題。儘管雙方積極商討，但並無達成任何解決方案，且獨家認購人堅持不會同意公司行動。由於獨家認購人的書面同意為補充認購協議項下公司行動的先決條件且有關先決條件未有達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公司行動。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公司行動，亦不會就此寄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撤銷公司行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獨家認購人的背景

獨家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名公民(即梅杰林先生及梅哲鴻先生)。彼等為親戚及獨立第三方。

梅杰林先生為獨家認購人的主席兼總經理。成立獨家認購人前，彼一直為深圳多爾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廣東俏坊藝術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持有清

華大學數量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且為新型建築材料發明專利的設計專利擁有人。

梅哲鴻先生為獨家認購人的行政總裁。彼畢於河北大學，主修建築工程，曾於廣東省生態環境廳任職。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